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王殿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王殿禄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殿禄	6	6	0	0	否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王殿禄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殿禄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同意

		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14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	2022年4月28日	《关于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17		《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		《关于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	2022年5月12日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	同意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1	2022年10月28日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
22		《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3		《关于续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参加培训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

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七、被本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独立董事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3 年任期内，我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殿禄

2023 年 4 月 20 日